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226,1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73,84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904,17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71,008,00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对应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321,981	0.84%	2,321,981	0
合计		2,321,981	0.84%	2,321,98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21,981	24
合计	-	2,321,98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8,99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1%)的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三和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97,902	24.71	0	118,997,9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因三和公司是公司创始股东的持股平台,主要是由于部分合伙人自身有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63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0年06月10日,三和公司合伙人刘毅、姚凯、王任大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切实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三和公司不存在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其他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三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三和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0.12%。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857,694,67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0.96%,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57,694,67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74,000,000股	否	否	2020-10-28	2023-11-0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2.83%	1.70%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18,081,007	60.12%	1,857,694,676	1,857,694,676	70.96%	42.6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质押续期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57,694,67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66%。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01,191,77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5.32%、占公司总股本的9.21%,其中354,251,774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0.35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8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均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红星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97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喜旺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下文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刘喜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刘喜旺:

经查,你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金马游乐于2022年1月13日公告,你拟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87万股。此后因公司于5月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6月实施权益分派,拟减持股份变更为不超过149.62万股。但你实际减持了金马游乐股份199.16万股,超额减持4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涉及金额750.67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刘喜旺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表示将重新巩固、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审慎操作。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加强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此为刘喜旺先生于2022年7月发生的超额减持行为,公司此前已作披露,具体内容可查阅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455,773,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1,810,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93,963,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51,870,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51,863,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5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刘克洋 同意股份数:354,314,483股

1.02.候选人:徐海军 同意股份数:354,534,330股

1.03.候选人:潘桂岗 同意股份数:735,211,525股

1.04.候选人:刘兴亮 同意股份数:354,284,32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刘克洋 同意股份数:5,243,627股

1.02.候选人:徐海军 同意股份数:5,463,476股

1.03.候选人:潘桂岗 同意股份数:166,811,525股

1.04.候选人:刘兴亮 同意股份数:5,213,475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宋林 同意股份数:267,016,164股

2.02.候选人:王圣礼 同意股份数:267,015,964股

2.03.候选人:徐秉惠 同意股份数:267,266,19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宋林 同意股份数:5,213,023股

2.02.候选人:王圣礼 同意股份数:5,212,823股

2.03.候选人:徐秉惠 同意股份数:5,463,053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王立东 同意股份数:266,675,464股

3.02.候选人:马力 同意股份数:266,675,464股

3.03.候选人:张典 同意股份数:266,925,4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王立东 同意股份数:4,872,323股

3.02.候选人:马力 同意股份数:4,872,323股

3.03.候选人:张典 同意股份数:5,122,323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3,64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75%;反对24,61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016%;弃权17,5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84%;反对24,618,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22%;弃权17,5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49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54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5797%;反对24,61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016%;弃权159,6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884%;反对24,618,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22%;弃权17,5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49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45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5600%;反对166,80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5991%;弃权17,5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149%;反对24,708,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57%;弃权17,5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49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孙怡文、汤荣龙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克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潘桂岗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新晋董事,尚需对公司及相关候选人进一步了解,故本次表决弃权。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克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潘桂岗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新晋董事,尚需对公司及相关候选人进一步了解,故本次表决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潘桂岗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新晋董事,尚需对公司及相关候选人进一步了解,故本次表决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农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执行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叶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宋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叶德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徐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宋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农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农娟娟女士、李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9-3202636

传真电话:0779-3926916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电子邮箱:yhsw@g-biomed.com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桂岗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潘桂岗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新晋董事,尚需对公司及相关候选人进一步了解,故本次表决弃权。

以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 刘克洋

成 员 刘克洋、徐海军、王圣礼、宋林、徐秉惠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王圣礼

成 员 刘克洋、刘兴亮、王圣礼、宋林、徐秉惠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徐秉惠

成 员 刘克洋、徐秉惠、王圣礼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宋林

成 员 刘兴亮、宋林、徐秉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

1、刘克洋先生简历

刘克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北京兴隆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12月任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克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黄健先生简历:

黄健,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园项目总监、泰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北京自来水集团下属企业战略研究部副总监、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黄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情形。

3、叶德斌先生简历

叶德斌,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893厂)技术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叶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形。

4、徐海军先生简历

徐海军,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监理工程师。历任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

5、宋维波先生简历

宋维波,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山东省糖酒茶叶公司会计,青岛胜邦海水网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齐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维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6、农娟娟女士简历

农娟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在读,中级会计师。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规范运作主管,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农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7、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年11月3日在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王立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立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

1、王立东先生简历

王立东,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项目经理,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银河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王立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农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刘克洋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农娟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农娟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9-3202636

传真电话:0779-3926916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电子邮箱:yhsw@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

农娟娟女士简历

农娟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在读,中级会计师。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规范运作主管,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农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